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 “污點證人”之實務檢討 ※

※※※※※※※※※※※※※※※※※※※※※※※※※※※※※※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2－2414－H－004－046

執行期間：92年8月1日至93年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何賴傑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編號：NSC 92-2414-H-004-046

執行期限：92年8月1日至93年7月31日

主持人：何賴傑 執行機構及單位名稱 國立政治大學

一、中文摘要

雖然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的立法精神，似乎在仿造歐美之污點證人制度，不過，由於我國現行規定的法律要件與法律效果，與國外法制仍有相當程度的差異，再加上國人對該新制的接受度似乎不如立法者預期，因而造成實務適用之遲疑。對於此些林林總總現象，皆有待深入探討。

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係基於檢察官之不起訴職權及法官的減免罪責職權之不同，而區分其不同要件，基此本條設有兩項規定。分析該兩項規定，本文提出(1)案件合適性、(2)實質要件、(3)當事人意見一致、(4)程序要件、(5)法律效果等五個要件作為分析基礎。

- (1) 案件合適性：適用第一項規定之案件，限於被告所犯為本法第二條之刑事案件；適用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被告所犯並非本法第二條之刑事案件，但究竟須為如何犯罪，則無規定。
- (2) 實質要件：第一項規定之適用，必須偵查階段共犯有自白，自白內容有助檢察官追訴共犯；第二項規定之適用，須偵查階段被告（非共犯）有自白，自白內容有助檢察官追訴本法第二條犯罪，檢察官必須權衡公共利益，被告所供之犯罪重於自己所犯之罪。
- (3) 當事人意見一致：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皆只規定須經檢察官事先同意。不過，實際適用時，也須被告同意配合，否

則被告也不會為自白，因而本文認為，本條適用也應得到被告“同意”。第一項規定，實際運用時，當然也須法官願意配合，否則無法給被告減免罪責之判決。

- (4) 程序要件：本條並未特別規定程序要件，尤其對於獲得寬免的被告，究應如何踐行刑事程序？是否應以證人地位接受詰問？本條並未明示。鑑於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意旨，該被告應以證人地位訊問且具結，始能適用本條之寬免。另外，仍應要求法官及檢察官於適用本條規定前，應向被告踐行告知程序。為程序明確性，檢察官應將所進行之程序及對被告所為之承諾，明確記明於訊問筆錄。
- (5) 法律效果：第一項規定，係誠命法官應為減免罪責之判決。依該項規定，法官符合要件時，即須為判決，其為法官之義務，不過，法理上，如此程序，可能損害法官獨立判決之職權。實務上，亦有法官依其獨立的法律判斷而拒絕該條項之適用。第二項規定，係賦予檢察官有不起訴處分職權。依該規定，檢察官享有裁量權，此亦符合起訴便宜原則。不過，現行刑事訴訟法新修之緩起訴處分，係規定於證人保護法制定之後，解釋上，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雖僅規定不起訴

處分，檢察官亦得為緩起訴處分。因而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為配合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必須重新修訂，否則無法適用，例如該條所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早已廢止。

此外，在程序上，現行刑事訴訟法之協商程序（刑事訴訟法第四五五條之二以下），可能與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競合。縱使於偵查階段，不符合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要件，起訴後，檢察官依然得以協商方式獲致與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要達成之目的。

另外，對於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所進行之程序，如有程序瑕疵，其救濟方式與一般刑事程序無異。如被告同意依本條規定而自白，且該同意並無意思表示錯誤等瑕疵，被告不得任意反悔而以自白有誤等作為上訴理由。但如被告能證明其係受詐欺、脅迫等不正方法而為自白，該自白即不具證據能力（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六條第一項）。

關鍵詞：污點證人、案件合適性、共犯自白、公共利益、協商程序、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減免罪責、證人的寬免

Abstract

“The Act of Witness Protect of 2000” (Taiwan) is according to “Witness Immunity Act of 1970”(USA), but the former has specific function, therefore, it has divided two circumstances: one is leniency, another is immunity from prosecution. The Word “tarnished Witness” is not suitable to the Act of Witness Protect of 2000(Taiwan).

Keywords: Tarnished Witness, Leniency, Immunity from Prosecution, Kronzeugen, Eignugn, Acomplice, Confession, Plea Bargaining, Einstellungsverfuegung

二、計畫緣由與目的

鑑於國內犯罪指數日益升高，組織犯

罪、毒品犯罪、經濟犯罪等特殊形態之犯罪也逐漸出現，為有效對抗犯罪，立法者於民國八十九年制定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意圖引進國外施行多年頗著成效的證人豁免（leniency;immunity）制度，藉著對犯罪嫌疑人豁免刑罰，以交換其供出重大犯罪行為人之犯罪資料。如此制度，是否能發揮作用，尤其利用交換條件方式，雖然能將重大罪犯繩之以法，但也讓原已犯罪之人免於被處罰，如此刑事政策是否有背國人法律感情，不能無疑。

該法施行後，實務適用該規定之案例似乎不多，不過，只要是適用該規定之案例，大多是引起社會注目的案例，即以民國九十一年為例，報章雜誌所報導的案例，如台北市員警涉嫌的擄妓勒贖案、高雄市議會議長賄選案、新瑞都開發弊案、立委黃顯洲遭強盜案、台北市議員陳進棋遭槍擊案等，都曾經有引用所謂“污點證人”之議，尤其在高雄市議會議長賄選案件，本來適用該規定之提議甚囂塵上，最後卻是無疾而終，主因則是國人輿論極力反對讓涉案議員藉此免責。

本研究計畫，首先分析現行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從規範面認識該制度的法規範及法理論層面議題，接著從實務面向，嘗試理解該制度的實際操作情形，亦即從規範面及實踐面兩個面向理解該制度。

三、結果與討論

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未考慮程序靈活性，過於機械的對證人寬免制度劃分為二種操作模式，一則適用於法官之判決（第一項規定），一則適用於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第二項規定），兩者要件又不相同。如此設計，並無法滿足實務的需要，因而造成檢察官適用第二項規定案例，極為罕見，該項規定形同具文，再加上該項規定適用要件，於大多數案例，完全可以被現行刑事訴訟法緩起訴處分要件所涵蓋，因而檢察官寧可適用緩起訴處分，同樣可以達成目的。

對於第二項規定，似乎法官必須依法給予被告減免罪責，沒有裁量空間。如此設計，無異剝奪法官獨立審判空間。只有於檢察官與被告為交換條件之偵查階段，提前讓法官介入（即經過法官同意），既然法官事先同意，起訴後，法官當然即須給予被告減免罪責判決，此時，法官為該判決，不是因法官須受檢察官與被告之交換條件之限制，而是法官須受其先前所為的同意的拘束。實務亦曾發生，被告於偵查時，雖依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為陳述，但審判時，對於自己犯行卻又翻供，法官因而拒絕依該條項規定，給予被告減免罪責。

共犯自白本身即有相當高不真實的危險性，再加上本條又讓被告可以獲得寬免機會，被告因而有更大誘因為不實陳述，對於被供出的共犯，將來被誤判的風險相當大，因而本條規定之適用，必須有更多防範措施以避免誤判，至少必須要求想獲得本條寬免優惠的被告，必須以證人地位接受詰問並具結，如其陳述不實，始有依偽證罪處罰之可能。

未來修法，應該考慮將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分界打破，不必嚴格區別兩者應適用不同要件，盡量以同一基準，賦予檢察官、法官於不同程序階段皆能適用。另外，應配合現行刑事訴訟法諸多新修制度（例如緩起訴處分、協商程序等）修法，始不致讓本條規定與刑事訴訟法規定脫節。

四、計畫成果自評

自民國八十九年制定證人保護法本條規定以來，至今四年多期間，雖然實務適用案例並不算多，不過，在有限案例下，並未見國內對於該條之實務適用情形，有較為深入之闡釋。本研究計畫，雖然尚無法為大規模實證調查或為司法統計，不過，透過邀請實務工作者為焦點團體座

談，對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之適用，無論是規範面之解釋，或實踐面之適用，大致有較為深入的說明，且對於實務的適用疑點，亦有相當程度的釐清。最後也嘗試對於本條規定，提出一些未來修法的建議。

五、參考文獻

- [1] 林錦村，證人窩裡反及刑事豁免，全國律師，第四卷，第十一期，2002。
- [2] 許家源，證人刑事免責制度之研究，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 [3] 洪宜和，窩裡反條款之研究—以貪污犯罪偵查為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 [4] 陳文琪，證人保護法簡介，全國律師，90年3月。
- [5] 城兆毅，臥底偵查與法治國原則，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 [6]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下），2004/9，自版發行。
- [7] 何賴傑，共犯不利其他共犯之陳述與共同被告地位，台灣本土法學，第55期，2004。
- [8] 林東茂，德國的組織犯罪及其法律上的對抗措施，刑事法雜誌，第37卷，第3期。
- [9] Weigend, Thomas, Anmerkungen zur Diskussion um den Kronzeugen aus der Sicht des amerikanischen Rechts, FS fuer Jescheck, II, 1993.
- [10] Fezer, Gerhard, Strafprozessrecht, 2.Aufl., Muenchen, 1995.
- [11] Case Note, Accomplice Testimony Under Conditional Promise of Immunity, 52 Colm. L. Rev. 138, 139-140(1952).
- [12] Ellen Schluetcher, Erweiterte Kronzeugenregelung? ZRP 1997, 65.
- [13] Peter, Karl, Strafprozess, 4.Aufl., Heidelberg, 1985.
- [14] Lammer, Terrorbekaempfung durch Kronzeugen, ZRP 1989, 248.
- [15] Roxin, Strafverfahrensrecht, 23.Aufl.,1993.
- [16] Hoyer, Andreas, Die Figur des Kronzeugen, JZ 1994, 233.

- [17] Graham Hughes, Agreements for Cooperation in Criminal Cases, 45 Vand. L. Rev. 138(1952).
- [18] Dahs, Hans, Handbuch des Strafverteidigers, 5.Aufl., Koeln. 1983.